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2號

聲明異議人
暨　聲請人
即　受刑人　陳宏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06年4月24日106年度聲字第449號刑事裁定，聲明異議及聲請重新定執行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及定執行刑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（本院卷第3頁及第5頁上段記載刑事聲明異議狀及聲明異議）及聲請重新定執行刑（本院卷第5頁上段記載請求重新定執行刑）之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暨聲請人即受刑人陳宏濟（下稱受刑人）經本院106年度聲字第449號刑事裁定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8年2月，違反比例原則，為維護重要公共利益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此因該刑事裁定附表編號1至21號均屬同性質犯罪，犯罪時間接近，基於應報原則及特別、一般預防理論，審酌受刑人一切情狀，請求重新定應執行為有期徒刑18年6月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，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經查：受刑人係對本院10

6年度聲字第449號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；且經本院查詢受刑人並未以上開裁定向檢察官請求重新定執行刑，且無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否准函文（見本院卷第47頁之電話查詢紀錄單）。既受刑人於本件聲明異議並無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存在，就此部分之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三、又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，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。依前述規定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，是受刑人逕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於法亦有未合，且無從補正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明異議及聲請定執行刑均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